《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解读

1. 起草目的及背景

为进一步完善岳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、规范分配审批程序、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等内容，充分考虑财政改革工作的新要求和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际，我局修订了《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1. 起草依据

岳阳市财政局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岳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岳政办发〔2022〕16号）、《岳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（岳财办〔2022〕9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实际修订《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制定过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，制定主体合法，程序合法，内容合法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共七章二十三条，包括：总则、资金的筹集、资金的使用、资金的分配与评审、资金的拨付和管理、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、附则七个方面。

第一章总则，共四条。主要包括专项资金适用条例及办法、资金用途和部门职能职责。在原《办法》基础上确定了资金设立范围及用途，即岳阳历史名城文化保护资金是指市人民政府根据《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设立的，专项用于支持岳阳市本级及市辖区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资金；同时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各部门职能职责。

第二章资金的筹集，共一条。主要包括专项资金来源，具体为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、各级相关专项整合的资金、争取的中省政策性资金和社会性资金四个方面。本章在原《办法》基础上增加了区级的筹资要求，体现了财政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。

第三章资金的使用，共四条。主要包括资金使用原则、核算制度和使用范围。在原《办法》基础上增加了专项资金不得列支的范围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第四章资金的分配与评审，共三条。主要包括资金分配办法、项目申报审批时限及部门职能职责、项目审批流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。本章在原《办法》基础上进行大幅度修改，一是确定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分配，实行项目库管理；二是进一步明确了部门在项目申报审批环节职能职责及时限要求；三是增加了项目审批流程和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内容。修改后的《办法》，将进一步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，压缩自由裁量权，提高公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第五章资金的拨付和管理，共三条。包括资金的拨付流程、资金管理要求、结转结余资金处理方式。

第六章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，共六条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违规违法行为承担的法律责任。在原《办法》基础上增加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内容，实行了资金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的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，更加注重资金的成本效益和绩效目标结果导向，强化了支出责任，提高了预算安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促使绩效和监督管理成效更加明显突出。

第七章附则，共两条。主要包括实施期限和区政府筹集、使用与管理名城保护资金的要求。